

葵青區議會
第一百零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七時二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羅競成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三時四十分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二時四十三分	六時三十四分
郭芙蓉議員	會議開始	五時四十三分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六時十九分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六時五十七分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六時五十八分
梁志成議員	三時零八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三時五十九分	六時三十一分
梁偉文議員, MH	三時四十三分	五時四十一分
李世隆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四時二十三分	五時四十八分
吳家超議員	二時四十三分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七時正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三時三十三分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六時五十七分
鄧瑞華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六時二十九分
黃炳權議員	四時二十六分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六時五十九分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羅應祺先生, JP
黎陳芷娟女士, JP
曾陳美芳女士
唐嘉鴻先生, JP
馬少文先生
陳肇始教授, JP
黃淑嫻女士
趙汝洲先生
嚴清霞女士
練偉東先生
李達強先生
鄧思威先生
鄒永光先生
鍾玉芳女士
鄭錦初先生
曾立基先生
阮康誠先生
林佩梅女士
黃漢坤先生
鍾麗梅女士
張盧碧玉女士
盧錦倫先生
謝興哲先生
黃國進先生
溫偉安先生
張玉琮女士
陳碧卿女士
胡天祐先生
黃文傑先生(秘書)
吳啟裕女士(助理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
渠務署署長
渠務署總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監(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1
顧問公司項目經理
顧問公司交通工程師
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香港 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4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新界西)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劉美璐議員
梁耀忠議員

(因病請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葵青區議會第一百零三次會議。

通過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葵青區議會第一百零二次會議記錄

2. 周偉雄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鮑銘康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區議會一致通過。

與部門首長會面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到訪葵青區議會

3. 黎陳芷娟女士簡介文件。

4. 鮑銘康議員建議中史在初中獨立成科，並在課程中加入內地與香港關係的元素，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

5. 林翠玲議員認為政府在2017/18學年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優園計劃”)幼稚園教育開支由每年40億增加至67億，但主要是投放於津貼學費方面，對業界的支持仍不足。例如一些小型學校因收生不足須裁減老師名額或減薪，造成人才流失。此外，她指出部分學校參加“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特殊教育試驗計劃”)後，但獲派專門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老師，與校內其他老師欠缺時間交流，未能達到知識傳承的效果。

6. 周偉雄議員指出現時獲津貼的幼稚園多為半日制，在託兒服務不足的情況下，家長難以從事全職工作。另外，他認為教育局應該增加特殊學校的學額，以減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須就讀普通學校的情況。

7. 梁錦威議員發表以下意見：

- (i) 政府用於教育的開支比例自回歸後不斷減少。
- (ii) 鑑於每年符合入讀大學最低要求的學生數目持續上升，建議增加大學的資助學額。
- (iii) 改善學校駐校社工的安排，應對學童自殺的問題。
- (iv) 中史科應加入本港歷史的元素。

8. 黃潤達議員發表以下意見：

- (i) 他質疑“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的作用。
- (ii) 他建議為基層家庭學生提供參加課外活動津貼。
- (iii) 他詢問為何教育局沒有公布參加特殊教育試驗計劃的學校名單，以便家長查閱。另外，他認為除了教育心理學家外，亦需要言語治療師等專業人士駐校。
- (iv) 他希望教育局與社會福利署(“社署”)在各區設立中心，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

9. 黎陳芷娟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現時中史在初中是必修的，有約九成中學在初中以獨立科形式教授中史，另外有約一成以不同模式教授。基於在現時校本管理的原則下校方可決定課程內容，局方認為沒有需要規定學校必須安排中史獨立成科。
- (ii) 贊成中史課程增加本港元素，讓學生了解內地發展與香港的關係。
- (iii) 在幼稚園教育方面，為照顧不同學校的需要，在優園計劃下，政府除了按學童人數提供資助外，亦因應學校的特定需要提供額外資助，例如租金資助、校舍維修資助及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等。原則上，政府資助足以讓幼稚園提供優質半日制服務。
- (iv) 教育局已公布在推行優園計劃的首兩年，會為聘有較多資深及薪酬較高教師的合資格幼稚園提供過渡期津貼；就局方為學校提供的單位資助，當中百分之六十必須用於教學人員薪酬和相關開支，以確保學校適切地調撥資源以聘請老師。
- (v) 在優園計劃下，幼稚園的師生比例由現時的 1:15 改善至 1:11，局方亦會加強教師培訓，以加強支援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
- (vi) 目前研究所得的證據，不足以論證全日制課程較半日制課程對兒童更為有利，但局方亦明白社會需要釋放更多勞動力，因此參加優園計劃的幼稚園的全日制學額，可獲額外百分之三十的資助。
- (vii) 局方認為專上教育宜多元化發展，學生除可升讀資助大學外，亦可透過“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獲取資助就讀自資專上課

程。現時已有百分之二十六的學生能入讀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數目較以往大幅提升。

- (viii) 在預防學生自殺方面，局方在七月份收到“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的進度報告後，已即時就多項短期措施訂出具體執行細節，包括提升學校、家長及學生對精神健康的了解，並加強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
- (ix) 局方致力優化系統評估，例如在二零一四年推行一連串的措施，強調系統評估是一個基本能力的評估，學生不需要操練試題。本年度系統評估的題型已較以往直接及貼近學生基本能力。若家長發現學校仍要求學生操練，宜向學校反映。
- (x) 教育局與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設立“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向中小學提供撥款，以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由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
- (xi) 局方會因應特殊教育試驗計劃的成效而考慮未來的發展方向。

渠務署署長到訪葵青區議會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1/I/2016 號)

10. 唐嘉鴻先生介紹文件。

11. 梁錦威議員指出在二零一一年後落成的公共屋邨均設有收集雨水作沖廁及灌溉用途的設施，他詢問渠務署有否計劃為其他樓宇加設有關設施。

12. 黃耀聰議員表示收到投訴，有居民在屋邨污水渠旁洗車，污水令渠道淤塞，令麗祖路行人天橋底一帶衛生情況變差。就此，他提出以下查詢：

- (i) 渠務署即將進行的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會否包括上述路面渠道；
- (ii) 渠務署能否檢控傾倒污水到雨水渠的市民；以及
- (iii) 渠務署會否清理淤塞的雨水渠。

13. 許祺祥議員指出有市民錯誤或非法接駁污水渠到雨水渠，引致青衣至荃灣西一帶的藍巴勒海峽一直有海水臭味問題。他詢問渠務署可否藉發展舊區的機會，更新舊工廈地區的地底渠道。

14. 朱麗玲議員提出以下查詢：

(i) 九華徑地段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目前進展為何；以及

(ii) 村屋業主須自行接駁屋頂水箱至大污水渠，惟村屋的屋頂結構大多未能承受水箱的重量，渠務署可否提供技術支援。

15. 郭芙蓉議員讚賞渠務署職員在十月十九日暴雨天緊守崗位，快速疏導東北葵水浸情況，並希望署方繼續關注舊區的渠道問題及斜坡排水問題。

16. 李世隆議員讚賞渠務署職員非常盡責。他指出東北葵一帶多上坡路，在暴雨時形成小型瀑布，若下游渠道剛好被樹葉或垃圾阻塞，會出現水浸問題。他希望署方在黃色暴雨警告發出後，派員巡視區內渠務設施，並在山腰位置加設渠蓋，疏導從山上流下的雨水。

17. 林紹輝議員詢問在石梨坑村下游處加設排污系統作用為何。他指出石梨坑村位處山邊，在暴雨時會受到由金山郊野公園流下來的雨水沖擊，造成水浸，影響村民生活。他要求渠務署與其他相關部門，定期清理該地區阻塞渠道的樹葉，減少發生水浸。

18. 唐嘉鴻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i) 感謝議員對署方工作的認同。

(ii) 署方沒有參與在葵青區設置收集雨水作沖廁及灌溉用途的設施，部門會向議員了解詳情後再作回應。

(iii) 鑑於部分市民並不了解路邊集水溝為收集雨水之用，署方會加強宣傳教育，例如到學校講解及在電視播放短片，希望讓市民了解處理雨水及污水的為兩套獨立系統。

(iv) 署方沒有作出檢控的權力，若有需要會把個案轉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或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跟進。

(v) 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會提升該地段的地下渠道規格，例如將舊有渠道擴闊、加大。

(vi) 有關非法接駁污水渠導致藍巴勒海峽海水臭味問題，署方會與環保署及屋宇署合作，找出非法接駁渠道的位置並進行修正。

(vii) 署方會要求舊區發展計劃檢視該區的排污系統是否足夠；新發展項目亦需要提交排污影響評估報告，檢視對現有排污系統的影響。

響。

(viii) 在旱季時，署方會在市區利用污水截流器截取污水。由於石梨坑村一帶有寮屋，建造污水渠設施恐怕會影響寮屋的結構，故計劃在該區下游安裝旱季污水截流器。

(ix) 署方一直與相關村民溝通，希望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能夠順利展開。由於法例所限，署方只可安裝公共污水渠，終端沙井及接駁至個別村屋的渠段須由業主負責，但署方樂意提供排污方面的意見。

(x) 就大白田街的斜坡水浸問題，署方會聯同路政署及建築署在該處一帶加裝集水溝以截取更多徑流以引流至排水系統，並在斜坡加裝保護網或種植植被以防止沙土被沖積至渠道集水口而引致淤塞。

(會後註：渠務署於十一月十一日與梁錦威議員聯絡，並確認所指的雨水收集系統由水務署負責；渠務署已即時將梁議員的關注轉介予水務署跟進。)

討論事項

(因應會議進度，大會同意將議題 4“葵青葵泰路葵涌焚化爐舊址東南面的山丘興建公眾骨灰安置所設施”及議題 5“大窩口天橋加建扶手電梯事宜”更改至會議較後時間討論。)

二零一七年度葵青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及審核工作小組例會時間安排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4/D/2016 號(修訂))

19. 秘書簡介文件。

20.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通過二零一七年度葵青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名單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5/D/2016 號)

21. 秘書簡介文件。

22.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優化社區參與計劃活動修訂或變更申請/通知的流程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6/D/2016 號)

23. 秘書簡介文件。

24.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區內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執法事宜

(吳劍昇議員、林紹輝議員、許祺祥議員及黃炳權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7/D/2016、67a/D/2016 及 67b/D/2016 號)

25. 吳劍昇議員介紹文件。他指出食環署人員執法標準似有不一致之處，因此希望了解食環署執法過程的細節。

26. 林佩梅女士回應表示，食環署及警務處獲賦權以定額罰款制度作為處理店鋪阻街問題的額外執法工具。如執法人員發現店鋪在公眾地方造成阻塞，在掌握充足證據下即會執法。

27. 許祺祥議員指出大廈街的水果及蔬菜檔口嚴重阻街，惟食環署只在該區作出了兩次檢控。近日該區有一超級市場進行裝修，圍板霸佔了部分路面，建築材料又放置路邊。他得悉建築材料的阻街問題屬環保署監管，但環保署人員卻較少在區內巡視，他詢問可否由食環署及警方協助執法。

28. 林紹輝議員指出部分店鋪放置花盆及手推車等雜物在公眾地方，卻沒有受到檢控，會造成店鋪間的糾紛。

29. 林佩梅女士回應如下：

- (i) 葵青區現時只有兩個店鋪阻街黑點，分別是興芳分區及石蔭路，大廈街並不包括在內。署方會不時與警務處進行聯合行動，在區內其他店鋪阻街地點執法。
- (ii) 由於食環署的垃圾收集車輛不會收集建築廢料。因此，若收到此類投訴，會將個案轉介環保署及路政署處理。
- (iii) 若建築材料公司在公眾地方擺放其作銷售用途的貨物並造成阻礙，署方則可聯同警方以定額罰款形式檢控店鋪。
- (iv) 至於回收或洗車店等不涉及非法販賣活動的店鋪阻街活動，因屬街道管理問題，會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統籌跨部門聯合行動一併處理。

30. 許祺祥議員表示大廈街雖不屬本區黑點，但仍希望食環署可多加留意該區的情況。另外，他表示環保署給予店鋪六個月的限期清理建築廢料並不合理。如阻街影響道路安全，他詢問可否由警方執法檢控。

31. 吳劍昇議員感謝食環署的努力，指興芳路一帶的店鋪阻街問題已改善。但他表示收到個別商戶的反映，表示貨物只是稍為超出鋪面範圍，並沒有阻街，卻仍然收到告票。他希望食環署檢視其執法準則，避免出現矯枉過正的情況。他又詢問由民政處主導的兩次聯合行動的內容。

32. 林紹輝議員詢問石油氣商店或車房等阻街問題是否由食環署處理。

33. 林佩梅女士重申不涉及非法販賣活動的店鋪阻街問題，須由民政事務處統籌跨部門聯合行動，各有關部門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採取行動。

34. 胡天祐先生表示處方主導的聯合行動，除會聯絡食環署及警方外，亦會通知黑點地區的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及商鋪，提醒他們遵守法例。聯合行動會繼續定期進行。

35. 黃漢坤先生表示如有物品放置在行人路導致阻塞，警方有權進行票控，但由於阻塞的情況各異，因此警方會適時與各部門合作進行聯合行動。

葵青葵泰路葵涌焚化爐舊址東南面的山丘興建公眾骨灰安置所設施

(由食物及衛生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2/D/2016 號)

36. 陳肇始教授及鄧思威先生介紹上述文件。

37. 梁偉文議員贊成在葵青劇院旁安排臨時巴士上落客點，但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應留意，如果由青衣及九龍至骨灰安置所的巴士均使用同一巴士上落客點，將有機會導致交通擠塞。

38. 張慧晶議員表示根據她對當區居民進行的意見調查：

- (i) 翠怡花園居民主要關注骨灰安置所的外觀問題，但暫時未有表態是否支持計劃。
- (ii) 海欣及海悅花園居民初步反對計劃，擔心污染及交通問題，亦會對居民造成心理影響。
- (iii) 盈翠半島及宏福花園居民對計劃有保留。

(iv) 建議本區居民可優先獲配骨灰龕位。

總括而言，居民希望得知更多有關空氣質素管制及未來發展計劃的詳情資料。

39. 麥美娟議員發表意見如下：

(i) 宏福花園居民擔心交通問題，亦希望食衛局提供骨灰安置所的外觀及環境評估等資料；

(ii) 暫時未收到盈翠半島居民的意見，稍後會去信食衛局反映；

(iii) 建議興建配套設施，如撒骨灰紀念花園。

40. 黃潤達議員詢問穿梭巴士的資料，例如西鐵荃灣西站穿梭巴士路線圖及清明節期間有多少班穿梭巴士。另外，他認為在葵芳港鐵站附近設臨時巴士上落客點會加劇交通擠塞問題，故建議考慮將巴士上落客點設於貨櫃碼頭旁，以供旅遊巴士上落客。

41. 吳劍昇議員表示擔心交通擠塞問題惡化。為免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通過更多興建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申請，他要求食衛局加快進行計劃。

42. 潘志成議員表示葵青劇院附近的交通已十分擠塞，穿梭巴士的安排恐令情況惡化。

43. 許祺祥議員發表以下意見：

(i) 骨灰安置所應以公營為先，而食衛局有需要加快計劃的推行進度。

(ii) 他詢問全港 18 區公營骨灰安置所推展的進度。

(iii) 他詢問葵青區的骨灰安置所可容納多少骨灰龕位。

(iv) 希望食衛局提供詳細交通配套計劃，包括清明節前後封路措施，以及穿梭巴士會否影響日常的巴士班次。

44. 黃耀聰議員詢問是否三個骨灰安置所選址的穿梭巴士上落客點均設在同一地方。此外，他表示市民輪候使用環保化寶設施的時間過長。

45. 李志強議員認為骨灰安置所在逐步啟用後，食衛局可根據情況調整交通安排。他建議新建的骨灰安置所應全面禁止化寶，以釋除居民對環境污染的顧慮。他又希望得知骨灰安置所的落成日期。

46. 黃炳權議員認為交通配套會影響當區居民的生活，故有討論的需要，但並不希望因此阻礙計劃的進行。

47. 林紹輝議員認為市民不一定在清明節及重陽節正日前往拜祭，因此在該兩節日前後數星期仍然有提供接駁巴士的需要。

48. 主席建議食衛局考慮以行人接駁設施連接骨灰安置所，以減少路面車流。

49. 陳肇始教授綜合回應如下：

- (i) 局方將在一個新建骨灰安置所推行全面禁止化寶的試驗計劃，以評估公眾的接受程度。
- (ii) 在骨灰安置所的外觀方面，局方會力求建築融入當地環境，並會在完成設計後再諮詢區議會。
- (iii) 現時的交通評估已諮詢運輸署及警方。正如議員所述，骨灰安置所將會分階段啟用，局方會密切監察配套措施是否足夠。
- (iv) 局方正檢討分配骨灰龕位的辦法，並對當區居民優先獲分配的建議持開放態度。
- (v) 局方會研究會否在骨灰安置所附近興建撤骨灰紀念公園。
- (vi) 至於年前興建骨灰安置所的計劃，在修改規劃大綱圖時，受一宗牽涉另一幅土地的司法覆核案件影響，因此減慢了進度。
- (vii) 現時全港已有九個骨灰安置所選址獲區議會支持，食衛局正就另外七個選址在二零一七年年底爭取區議會的支持。預計在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將啟用位於屯門曾咀的十六萬個骨灰龕位。

50. 黃淑嫻女士表示，現時華人永遠墳場約有 5 萬 6 千個骨灰龕位，三個新選址會合共提供約 8 萬 8 千個公營龕位，而城規會已批准約 2 萬 3 千個私營龕位(另有一個提供約 2 萬個骨灰龕位的申請正待城規會審批)。日後若有新的規劃申請，其交通評估亦須顧及上述計劃所累計的交通影響。

51. 鄧思威先生表示會採用雙層巴士作穿梭巴士。由於清明節及重陽節均為公眾假期，因此可使用非繁忙時間閒置的巴士，故不會影響日常巴士班次。另外，採用兩個鄰近葵芳站及荃灣西站的上落客點，可達到分流作用。

52. 黃淑嫻女士表示待骨灰安置所的設計完成後，會再行諮詢區議會。

53. 張慧晶議員表示，由於到目前為止仍未有新建的骨灰安置所啟用，因此當區居民難以估計其啟用後對生活有多大影響。她詢問為何工程遲遲尚未進行。她指出海欣花園位置與選址相近，居民極為關注空氣污染問題。另外，海欣花園前面一塊空地已被路政署規劃定為西九龍一大型工程的卸泥區，她詢問食衛局可否與路政署協調交通安排。

54. 梁偉文議員建議優化現時通往醉酒灣的行人天橋，方便市民步行到骨灰安置所區域。

55. 許祺祥議員支持興建公營骨灰安置所，惟葵青區人口密集，須仔細考慮交通配套安排。他表示海濱公園一帶在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多劃為禁區，詢問行走荃灣西站的穿梭巴士如何通過該區域。另外，他詢問食衛局如何規管顧問公司，以免其利用替政府完成的交通評估報告，為私營骨灰龕營運商服務。

56. 麥美娟議員認為現時以抽籤形式分配骨灰龕位，可能讓部分市民等候時間過長。她建議食衛局檢討有關安排，支持讓葵青居民獲優先分配。

57. 陳肇始教授綜合回應如下：

- (i) 局方稍後會適時提供三個骨灰安置所選址工程時間表。
- (ii) 有關空氣污染，局方會聽取市民意見，及考慮上述試驗計劃的評估結果。
- (iii) 局方會與顧問公司研究如何優化現時行人接駁設施，供市民步行往骨灰安置所。
- (iv) 政府聘用顧問公司有既定程序及規限。
- (v) 食環署會檢討骨位龕位的分配辦法。

58. 黃淑嫻女士表示局方在二零一三年已向區議會介紹選址三的外觀設計，當時得到議員支持及稱許。過去本港的其他公眾骨灰安置所設施亦曾獲得設計獎項，相信骨灰安置所的外觀會為公眾接受。政府會提供它們的圖片

供議員參考。

59. 鄧思威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荃灣西站的穿梭巴士會經荃灣路、德士古道及永基路到達選址，此安排已考慮清明節及重陽節的封路措施，並取得運輸署及警方的同意。
- (ii) 考慮在往選址的行人路沿途加設行人指示牌。
- (iii) 顧問公司希望穿梭巴士的上落客點鄰近港鐵站及有較大空間作候車處，因此選擇葵青劇院旁空地。

60. 主席表示，區議會基本上支持政府的建議，並要求食衛局日後在有關骨灰安置所的進一步資料及外觀設計準備就緒後，再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61. 張慧晶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與路政署協調海欣花園對出卸泥區的交通安排問題。

62. 鄧思威先生表示上述的交通安排僅在清明節及重陽節兩個假日實行，而海欣花園對出卸泥區應只在平日運作，兩者互不影響。

(副主席暫代主席主持會議。)

大窩口天橋加建扶手電梯事宜

(由黃炳權議員、許祺祥議員、黃潤達議員及梁錦威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3/D/2016 及 63a/D/2016 號)

63. 許祺祥議員介紹文件。他希望得知已完成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詳細內容。

64. 鄧永光先生指出已完成的技術可行性研究，主要是審視一些表面的項目相關資料，以評估工程項目的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經批核後便可立項，然後申請資源分配。現時，此工程項目已獲分配資源，進行設計的前期工作。由於許多工程細節尚在設計階段，而且大窩口天橋地底的設施複雜，需時進行地底勘測及研究相關改動，因此未能提供工程時間表。

65. 黃炳權議員認為路政署提供的回覆千篇一律，欠缺誠意，他要求得知施工的具體時間表。

66. 梁錦威議員詢問路政署何時完成地底勘測。

67. 梁子穎議員詢問現由哪一組別的同事負責工程，及要求路政署公布工程的進度。
68. 許祺祥議員認為即使工程可能因遇到技術困難引致延誤，工程的每個工序仍應該設有預定限期。
69. 林紹輝議員批評路政署不重視區議會，要求在下次會議再行交代工程細節。
70. 鄒永光先生表示署方已為工程安排人手，現時工程項目是他本人所屬的工程部負責，而工程部會推展項目至工程完成後再交付維修組負責保養及維修。
71. 梁子穎議員要求工程部認真了解工程的所有細節。
72. 林紹輝議員認為路政署組別之間交接工作時，應向接手工程的同事詳盡交代工作背景，不接受鄒永光先生以初接手工程為理由敷衍回應。
73. 代主席指出現時工程已交由工程部負責，顯示工程已獲立項跟進。
74. 鄒永光先生補充說，現時工程推展上已有實質進展，而路政署會繼續進行工程的前期工作，包括實地勘測等。
75. 許祺祥議員詢問工程進行的一般步驟及所需時間。
76. 鄒永光先生解釋在完成勘測及初步設計後會適時諮詢區議會，在獲得支持後再安排刊登憲報，諮詢公眾人士。如路政署收到反對意見，會與反對者商討協調辦法，遇有不能化解反對意見的情況則會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如工程計劃根據法例獲批進行後，將呈交立法會申請撥款，再進行招標。由於工程的獨特性及一些未確立的工程細節，他未能提供工程的預計時間表。
77. 代主席要求秘書處致函路政署，要求署方提供工程各個工序完成的具體時間表。

(會後註：路政署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就大窩口天橋加建扶手電梯項目提供補充資料，秘書處並於當日以傳閱(資料)文件第 22/2016 號發送予各議員。)

要求重新開放葵涌公園及查詢最新發展

(由吳劍昇議員、林紹輝議員、許祺祥議員及黃炳權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8/D/2016、68a/D/2016、68b/D/2016、68c/D/2016、68d/D/2016、68e/D/2016、68f/D/2016 及 68g/D/2016 號(會上提交))

78. 吳劍昇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近日參觀了位於首爾麻浦區的的天空公園，該天空公園與葵涌公園(“公園”)一樣前身為堆填區，後來開放供市民享用。他希望政府參考首爾的例子，盡快發展葵涌公園。

79. 許祺祥議員指出近年已有團體租用公園部分位置作板球場及小輪車場之用，顯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准許市民使用公園用地。他詢問為何康文署遲遲沒有為公園制定發展計劃。

80. 周偉雄議員指出公園的地勢不平坦，並不適合作板球場之用。他建議分階段發展公園，而不是只租給個別團體使用。他認為公園只須作簡單修復，設立緩步徑、草坪及洗手間等設施，已經可以開放使用。

81. 黃潤達議員指出審計署於二零一三年發表的報告已指出公園多年來欠具體發展計劃，實在無法接受，促請康文署交代。

82. 鍾玉芳女士回應指公園面積雖廣，但可用作發展的平地不多，而且其結構負荷亦有限制，設施的擺放亦須注意不能妨礙氣體量度儀器的運作。康文署在收集區議會希望公園提供的設施的意見後，提交了工程界定書供建築署考慮其可行性，建築署亦要求康文署為公園進行堆填區氣體危機評估。工程界定書中包括興建一個設有 30 條發球道的哥爾夫球練習場，建築署初步已認為沒有足夠空間容納全數 30 條發球道而又無須刪減其他擬建設施。此外，球場的高圍網的重量可能會使工地不勝負荷，而且還可能會損毀堆填區的保護膜。鑑於發展整個公園所費不菲，她建議可考慮分階段進行發展，先發展小輪車場、環保署辦事處所在的空地及跑步徑，並設置綠化園藝設施。

83. 林紹輝議員指出公園不一定需要興建豪華設施，即使只提供草地或寵物公園等簡單設施已可令不少市民受惠。

84. 吳劍昇議員認為公園發展應以簡單為主，而一般的花草樹木已對居民有一定吸引力。他詢問康文署是否可以全權決定開放公園的事宜。

85. 黃潤達議員指出環保署的報告顯示公園的沼氣問題已解決，康文署應與區議會密切商討發展公園的詳情。他建議成立工作小組專責監察公園的發展。

86. 周偉雄議員建議秘書處安排議員實地考察公園，商討應開放哪部分的

設施及未來發展計劃。

87. 周奕希議員指出每區均應有市肺公園，希望康文署發展一個簡單的休憩用地給市民使用。

88. 李志強議員同意公園只需設有簡單設施即可開放予市民使用。

89. 黃耀聰議員支持成立工作小組，跟進公園發展事宜。

90. 主席收到一項動議，內容如下：

動議：要求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立即審視及研究葵涌公園在安全的情況下，重新開放給予公眾使用，並應盡快發展及完善公園內所有基本設施，以提高葵青區內綠化和休憩面積。

(由吳劍昇議員動議，林紹輝議員、許祺祥議員及黃炳權議員和議)

91. 區議會一致通過動議。

92. 議員一致同意成立葵青區議會轄下“葵涌公園發展工作小組”。林紹輝議員提名周奕希議員擔任工作小組主席，周偉雄議員和議。周奕希議員接受提名。

93. 主席沒有收到其他提名，區議會通過周奕希議員擔任有關工作小組主席。

葵青區殘疾人士院舍的資源與規管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9/D/2016(修訂)、69a/D/2016 及 69b/D/2016 號)

(由周偉雄議員及黃潤達議員提出)

94. 周偉雄議員介紹文件。

95. 黃國進先生的回應如下：

(i) 由於康橋之家在人手、設施及管理方面均不達標，亦未能按社署的警告信在指定期限內作出改善，因此社署署長在本年十月二十日向該院發出擬撤銷豁免許可證的通知。荃灣及葵青區福利辦事處隨即調派 32 位社工協助 79 位院友物色替代院舍及安排轉院。全數院友已在十一月四日或之前遷出。該院的豁免許可證已於十一月七日被撤銷。

(ii) 在資源投放方面，葵青區現時有 1 911 個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約

佔全港宿位的百分之十五。因應宿位的需求，署方會繼續增加宿位的供應。計劃包括重建前小欖醫院、發展位於觀塘的前啟能庇護工場暨宿舍，以及改建位於屯門、大埔及西貢區的三間空置小學為殘疾人士院舍。署方亦正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提供獎券基金作重建福利用途樓宇之用。若全數 64 個項目順利推行，可額外提供 2 000 個宿位及 6 000 個日間服務名額。以上各項措施可在未來增加百分之三十五的住宿服務名額。

- (iii) 在規管院舍方面，署方現時每年對每間院舍平均進行七次突擊巡查。未來牌照處會增加人手，包括聘請退休紀律部隊人員，協助進行巡查工作。署方亦為院舍職員提供培訓，提高服務質素。關於有建議公開院舍的違規記錄，署方會在取得法律意見後作出決定。

96. 周偉雄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 (i) 現時入住院舍的人士除弱能人士外，亦包括因濫藥致精神創傷人士及中風人士。根據現時社署的人手編配要求，院舍每層樓只有一至兩個職員駐守，實在難以照顧不同人士的需要。
- (ii) 他詢問社署在文件中提及葵青區弱能人士的數目是否由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提供，及本區的日間中心是否足夠為區內的弱能人士提供服務。
- (iii) 在薪酬偏低及欠缺支援下，院舍人手流動性甚高，要求社署提高院舍職員薪酬及加派社工巡查。

97. 黃國進先生回應如下：

- (i) 文件提及的智障人士數字來源自政府統計處在二零一四年發表的《第 62 號專題報告書：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
- (ii) 葵青區現時有 880 名智障人士領取傷殘津貼。
- (iii) 本區的殘疾人士日間服務中心的輪候時間較短，以庇護工場為例，輪候時間約為 2 個月。
- (iv) 署方現正透過“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買位計劃”)，鼓勵私營院舍提高服務質素。
- (v) 感謝周偉雄議員為康橋之家的院友提供協助。社署的社工在院友

轉院後，仍會繼續協助他們適應新院舍的環境。

98. 周偉雄議員反映有院友在轉院後逃走。他指出很多院舍雖配備良好的硬件設施，惟人手只達最基本的水平。

99. 黃國進先生回應指該名院友為認知障礙症人士，初時家人跟隨一些相熟院友選擇了一間位於荃灣的替代院舍，其後已根據社工的建議安排該名院友轉往一間位於大角咀有經驗照顧認知障礙症人士的院舍。社署會繼續透過買位計劃，鼓勵私營院舍提高服務質素。

100. 主席收到一項動議，內容如下：

「動議：就區內欠缺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的情況，要求社會福利署在葵青區內增加殘疾人士日間培訓及支援服務，以增加對殘疾人士及照顧者的支援。並且要求社會福利署，把現時關愛基金試行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恆常化以及放寬申請資格，以緩解殘疾人士家庭的經濟需要。

就殘疾人士院舍的職員操守問題(曾經多次發生院友遭受虐待及性侵等事件)，葵青區議會要求社會福利署修改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在殘疾人士院舍人手編制作調整，訂明註冊社工駐守院舍之比例，以確保院舍工作獲得適當支援，以及讓家屬能獲得適切的幫助。另外要求社會福利署增設院友及家屬的投訴渠道，以及在社署網頁公布院舍意外和違規記錄和跟進進度，以便公眾了解及監督。

要求房屋署在未來新建公屋邨時預留空間興建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解決葵青區內居民對有關服務的需要。」

(由周偉雄議員及黃潤達議員動議，梁耀忠議員和議)

101. 區議會一致通過動議。

資料文件

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葵青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70/I/2016 號)

102.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分區委員會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71/I/2016 號(修訂))

103.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二零一六年八月及九月治安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72/I/2016 號)

104.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葵青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73/R/2016 號)

105.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106.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107.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

主席羅競成議員, MH

秘書黃文傑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一月